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辐审〔2026〕4号

关于淮南新华医疗集团 DSA 设备移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 DSA 设备移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合肥金浩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收悉。根据专家对《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对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外科大楼（又称 8 号楼）二楼南侧库房、拆包间、CO₂ 气体间、多功能厅等房间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改造，建设一间 DSA 机房，配置 1 台 DSA 设备（DSA 设备由医技综合楼一楼导管手术间 2 搬迁）用于介入治疗，同时设置其他辅助功能用房。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注意事项

(一) DSA 上下方不应设置人员长期逗留科室或居住的病房，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确保机房防护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DSA 机房外醒目的位置应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工作警示灯和门灯连锁装置，并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辐射工作区域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实行监督区和控制区管理，防止人员误照射。

(二) 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三) 完善和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辐射安全培训，从事介入手术的辐射工作人员须统一参加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考核，取得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按规定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四) 应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检测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检测；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适量辐射巡测仪，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DB34/T 4571-2023）开展自测。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待整改完毕，复测达标后方可继续工作。

(五) 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用品、个人剂量报警仪和辐射监测仪，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能够正常使用。辐射工作

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介入手术人员应佩戴辐射防护用品，以确保职业人员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

（六）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辐射工作。每年1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请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及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